

《我主愛純潔的心》

古魯瑪義捷維拉薩南達撰

摘錄之六

一次，兩位友人走在街上，他們在報攤前停了下來，讓其中一人買報紙。那人彬彬有禮地向報販致謝。報販冷冷地瞪著他，一句回應的話都沒有。「他心情糟透了」，另一人評論道。

「哦，他每晚都是這樣」，他的朋友說。

「那你為什麼還對他這麼客氣？為什麼老是來這裡買報？」

那人回答說：「我為什麼要由他決定我行事的方式呢？」

當你讓別人支配你的行為，那明顯表示你缺乏敬意---不是指對你的能力，因為你仍可以唱歌，可以跳舞，可以做你的工作。不，這表示你對自己內心的光缺乏敬意，對寓居於自己之內的主沒有信心。

這是怎麼發生的？一個人怎麼會對自己、對上主、對眾生萬物、對大自然失去敬意？聖經上寫著：「行詭詐的，必不得住在我家裡；說謊話的，必不得立在我眼前。」



© 2022 SYDA Foundation®。版權所有。

斯瓦米捷維拉薩南達，《我主愛純潔的心：神聖美德瑜伽》第九章『敬意』（紐約南福爾斯堡：悉達瑜伽基金會，1994年），頁108。